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 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文件

许气防指〔2023〕8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指挥部关于做好大风寒潮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,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受强冷空气影响,预计3月11-13日我市有一次寒潮天气,伴有大风、降温以及零星小雨,13日早晨最低气温可达 $0\sim 3^{\circ}\text{C}$,需注意防风防寒。14日气温有所回升。15日又有一次冷空气活动。为做好大风寒潮天气防范工作,现通知要求如下:

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春季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,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,加强风险

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。各级气象部门要严密监测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为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精细服务，为防灾减灾部署提供有力支撑。广电、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，及时广泛传播预警信息，提醒公众注意防风防寒、防沙防尘。

二是压实责任做好防范。应急管理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、沙尘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有针对性加固，必要时情况下适时停止室外作业，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设施农业、种植业、畜牧养殖业等做好大棚设施加固和防寒工作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，遇有大风天气，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。教育部门及时关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重点做好中小学等教育场所大风天气防范。电力、通信等单位要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。

三是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各地要坚持趋利避害并举，根据本地土壤墒情和农业生产需要，抓住有利天气时机，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作业时要严格遵守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装备弹药储存、转场运输、作业前公告等安全工作。严格执行作业装备操作规程、空域申报制度和“高炮作业十不准”，

遵守安全射界，特别注意射击方位一定要避开人口密集区和铁路沿线等重要场所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四是强化值班值守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掌握最新气象信息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认真做好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，将突发气象灾害或由其引发的次生、衍生灾害发生情况，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。

附件：重要天气预报

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

2023年3月9日

附件

重要天气预报

2023 年第 2 期

许昌市气象局

2023 年 3 月 9 日

11 至 12 日我市有大风强降温过程

受强冷空气影响，预计 3 月 11-13 日我市有一次寒潮天气，伴有大风、降温以及零星小雨，13 日早晨最低气温可达 0~3℃，需注意防风防寒。14 日气温有所回升。15 日又有一次冷空气活动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9 日：晴天间多云，偏西风 3~4 级，气温 8~28℃；

10 日：晴天转多云，西南风 3~4 级、阵风 5 级，气温 11~28℃；

11 日：多云转阴天，部分地区有零星小雨，偏北风 4~5 级、阵风 7~8 级，气温 12~22℃；

12 日：多云到晴天，偏北风 4 级、阵风 6~7 级，气温 6~14℃；

13 日：晴天间多云，偏南风 3~4 级、阵风 5 级，气温 1~18℃；

14 日：晴天到多云，偏南风 3~4 级，气温 6~23℃；

15 日：多云到晴天，偏北风 4 级、阵风 6~7 级，气温 8~18℃。

1. 此次过程气温降幅较大，需防范降温对人体健康、农林业以及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，公众尤其是老弱病幼敏感人群务必注意及时增添衣物，做好御寒保暖工作。

2. 此次过程风力较大、持续时间较长，对设施农业、室外施工等影响较大，需提前做好防范。